

# 洛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23〕31号

## 洛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洛宁县长水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划拨用地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洛宁县长水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划拨用地的请示》（宁自然资〔2023〕6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将位于长水镇长水村面积 34996 平方米（合 52.494 亩，具体四至及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给长水镇人民政府，作为洛宁县长水镇中心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用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依据宁政文〔2017〕50 号规定，城镇规划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划

拨价款为 10 万元 / 亩，该宗地划拨总价为 524.94 万元。

二、长水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县发改委批复文件和规划要求落实建设项目各项指标规定。

三、你局要依据县政府批复向用地单位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按程序为其办理土地登记。



